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6-035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 桂冠 01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 桂冠 02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支付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凡在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 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0,000

万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93,000 万元。

(三) 债券简称：12 桂冠 01、12 桂冠 02。

(四) 债券代码：122191、122192。

(五) 发行规模：人民币 173,000 万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10 年期品种发行利率 5.1%。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九)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 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十一)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十四)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五)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2012 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票面利率公告》：

(一) 本期债券品种一“12 桂冠 01”的票面利率为 4.8%，每手“12 桂冠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8.00 元(含税)。

(二) 本期债券品种二“12 桂冠 02”的票面利率为 5.1%，每手“12 桂冠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00 元(含税)。

##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二) 除息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三) 付息资金到账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 桂冠 01”、“12 桂冠 02”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 本公司(发行人)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联系人：丘俊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